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二次（一／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古揚邦議員，MH（主席）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譚穎詩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河偉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3）	荃灣民政事務處
謝細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萃媛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焯菱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5 項議程

何耀榮先生 荃灣警區總督察（行動） 香港警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葉焯菱女士，她接替麥詠欣女士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並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荃灣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年度計劃（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24-25 號）

7.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譚穎詩女士介紹文件。

8.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表示，民政處計劃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推行多項重點社區參與活動，包括“二零二四荃灣龍舟競渡”、“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七周年慶祝活動”、“設置富有地區特色的打卡地標”、“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五周年慶祝活動”、“第三十屆荃灣藝術節”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此外，民政處將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包括地區組織及指定團體），就舉辦或合辦不同類型的社區參與項目及活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意申請的機構可透過民政處網頁或聯絡荃灣區議會秘書處獲取相關資料，民政處亦歡迎各委員提交申請。

9. 主席詢問地區組織及指定團體須於何時就舉辦或合辦社區參與項目及活動遞交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申請。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回應，該處現已接受有關申請，詳情可瀏覽民政處網頁。

V 第4項議程：成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24-25 號）

10. 主席表示，有委員於上一次會議建議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負責推廣區內的文化及康樂活動。荃灣區議會主席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同意設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名為“文化康樂推廣小組”，成員任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分別為（一）協助宣傳和推廣區內有關社區參與、公民教育、文化、體育及藝術的項目及活動，提升區內居民的參與度；以及（二）定期向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

11. 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王淑芬議員（主席）、古揚邦議員、林婉濱議員、周森明議員、陳純純議員、莫遠君議員、曾大議員、馮卓森議員、華美玲議員、黃啟進議員、葛兆源議員及劉松剛議員。

1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委員期望工作小組能協助委員會，向荃灣區的居民及學校推廣不同的文化及康樂活動；
- (2) 委員認為工作小組可多與地區團體聯絡，合作推廣文化及康樂活動；以及
- (3) 委員建議，如工作小組有意申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及活動，可考慮與地區組織或指定團體合辦相關活動，並由該團體向民政處提出有關申請。

VI 第5項議程：有關地區團體慶祝傳統節日的安排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3/24-25 號）

13.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交，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4. 代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總督察（行動）何耀榮先生；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謝細蓮女士；以及
 - (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

15.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1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感謝警務處、康文署及民政處一直支持及配合荃灣區內的各項大型活動；
 - (2) 委員指出，深井潮僑街坊盂蘭勝會每年會進行“巡村請神”儀式，但過去數年有關活動的巡遊隊伍只能在行人路範圍，而非馬路上進行儀式，導致活動氣氛欠佳。委員希望警務處能考慮批准有關團體於馬路上進行巡遊活動的申請，讓這項非物質文化遺產得以進一步推廣；
 - (3) 關愛隊不時需要舉辦活動，以完成服務合約訂明的要求。荃灣區內的活動場地需求甚大，委員希望即使活動性質未必與場地用途相關，康文署亦會考慮彈性處理租用場地申請；
 - (4) 各機構及地區團體須於活動舉辦前六個月提交租用場地申請，委員建議康文署允許有關團體在舉辦活動後提早遞交下次活動的租用場地申請；以及
 - (5) 今年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七周年及國慶活動的規模頗大，委員預計部分活動需要實施封路及人流管制措施，期望警務處可考慮有關申請及提供支援。

17. 警務處荃灣警區總督察（行動）回應如下：
 - (1)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集會及遊行自由，市民進行活動時須遵守香港的法律。警方有法定責任管理在公眾地方舉行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並在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大前提下，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對需要通知並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合理條件，確保相關公眾活動能合法及安全有序地進行。公眾活動的主辦單位亦須在整個集會或遊行進行期間，維持良好秩序及公共安全；
 - (2) 警方不評論個別活動的情況。然而，警方一向按既定機制審核公眾活動的申請，務求在參與人士行使自由表達訴求的權利及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不受影響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以及
 - (3) 警方會與公眾活動的主辦單位及持份者聯絡，並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經驗及最新形勢等進行風險評估及作出適當的人手部署，並制定行動計劃及應變方案。

18.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一直配合及支持荃灣區的地區團體舉辦傳統節日的慶祝活動，過往的傳統節日慶典如“天后誕”和“國慶大匯演”均成功在該署的天后廟花園及沙咀道遊樂場順利進行。另外，不少地區團體亦透過民政處向該署就“第三十屆荃灣體育節”和“荃灣的地區振興經濟活動”等活動及比賽提出預訂場地的申請；
- (2) 該署一直與地區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例如與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或荃灣足球會溝通，協助他們就年度活動計劃所需的場地提早作出預訂申請，以便地區體育會安排來年的訓練或比賽的日程。該署歡迎及鼓勵合資格團體及政府部門在活動完結後隨即為下一年的活動預訂有意使用的場地，以便該署能盡早提供適切的協助；
- (3) 就委員提及的節慶活動，該署會按現行的租訂程序處理；以及
- (4) 該署轄下的康樂場地主要作康樂體育用途，雖然部分申請租用場地的活動性質屬非指定用途活動，該署也會按有關租訂程序去處理租場申請。因此，該署建議合資格團體盡早提出預訂申請，以便該署因應不同團體的申請作出適當的安排，平衡體育活動與節慶活動的場地需求。該署提醒，主辦單位在舉辦節慶活動或振興經濟活動時，須注意活動產生的聲浪會否影響附近居民。

1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民政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七月及九月至十月分別租用荃灣大會堂八天（共十六天），以舉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七周年的活動及國慶活動；
- (2) 康文署會按現行的訂租安排處理租用荃灣大會堂場地的申請，視乎活動的性質和藝術價值、對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建設價值、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等因素而作出考慮。該署歡迎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申請租用該署轄下場地以舉辦活動；以及
- (3) 普通訂租於訂租月份前三至七個月內接受申請，凡有特別原因須預早籌劃的活動可於擬訂租月份前八至二十四個月內提交申請。

（會後按：康文署場地租用補充資料：非藝術性質活動的申請只可在租用月份前三個月內提出，政府部門、區議會或註冊學校的申請除外。）

VII 第 6 及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於 2023-24 年度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匯報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樂體育活動的工作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4/24-25 及 5/24-25 號）

20.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介紹文件。

2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感謝委員及荃灣區代表團（下稱“代表團”）成員積極參與第九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活動。各項活動的報告如下：
- (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李相謙先生代表荃灣區出席“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
 - (2) 在各位代表團成員及委員的踴躍參與下，“荃灣區代表隊誓師大會”圓滿舉行；
 - (3) 在代表團總領隊古揚邦議員的帶領下，“荃灣龍騰飛躍活力隊”在“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的約三公里組別賽事中獲得“全場最佳團隊服裝獎”亞軍；
 - (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區家盛先生連同三位代表團副團長朱德榮議員、邱錦平議員及黃偉傑議員一起拍攝的宣傳影片“荃灣區備戰專輯”，已安排在港鐵車廂電視播放，為荃灣區的運動員打氣；
 - (5) 在“活力專員”莫遠君議員的召集及統籌下，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連同三位代表團副團長率領一眾領隊及委員到沙咀道遊樂場足球場為男子五人足球運動員打氣；
 - (6) “活力專員”周森明議員統籌及安排委員到深水埗體育館為乒乓球運動員打氣及觀賞賽事。乒乓球隊領隊陳崇業議員出席首日比賽，親身到元朗體育館為運動員打氣；
 - (7) 感謝代表團名譽團長葉恭正博士為代表團提供贊助，並出席港運會的開幕典禮，參與代表團列隊進場儀式；以及
 - (8) 感激各位代表團成員全力支持港運會，並踴躍參與於四月二十一日的開幕典禮。
22. 主席感謝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在港運會相關活動上的細心安排及支援。

VIII 第 8 及 9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的 2023-24 年度演藝活動計劃匯報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6/24-25 及 7/24-25 號)

2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2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補充，“十八有藝 — 荃灣社區演藝計劃”中由新約舞流主辦的《舞動天空之城 IV》舞蹈培訓計劃已訂定活動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七月七日、十四日及二十一日。
2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表示，“演藝同樂日 2024”將於二零二四年六

月二日舉行，有關活動的宣傳單張已於會上派發予各委員。

26. 委員希望可以取得更多“演藝同樂日 2024”的活動宣傳單張，讓荃灣區的居民知悉有關活動。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為響應環保，該署已為有關宣傳單張製作電子版本。如委員欲索取更多印刷版本的宣傳單張，她會於稍後時間將宣傳單張送遞予各委員。

IX 第 10 及 11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3-2024 年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8/24-25 及 9/24-25 號）

2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李蕙民先生介紹文件。

2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感謝黃啟進議員、華美玲議員及陳曉津議員參加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辦的“共讀半小時”活動。他樂見不少荃灣區的居民參與該活動，期待會有更多委員參加下年度的“共讀半小時”活動。

X 會議結束

2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